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將 A 地交還甲，主張 A 地為甲所有，被乙無權占用，因而請求乙返還所有物。乙抗辯：甲已將 A 地出賣而交付丙，丙並將該地出賣而交付乙，故乙有權占有。

(一)如甲於訴訟繫屬中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乙抗辯：甲已非 A 地之所有權人，無權請求乙返還該地。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法院應如何裁判？（20 分）

(二)如法院認定乙所抗辯之有權占有屬實，判決甲敗訴，甲於該判決確定後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戊。戊以乙無權占用其所有 A 地為由，起訴請求乙交還該地。乙抗辯：戊應受甲敗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法院應如何裁判？（20 分）

二、甲女以自己名義對乙男起訴，主張甲所生幼子丙（2 歲）係自乙（已婚 10 年，配偶丁，有婚生女戊 7 歲）受胎所生子，但乙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與伊發生性關係後即失聯，未曾撫育過丙，今知其所在，為使丙獲得適當照顧，爰請求法院判決確認丙與乙間親子關係存在。問：

(一)甲所提之訴訟是否合法有據、是否有適於其主張權利之其他訴訟類型存在？若甲提起適法之訴訟，則在此訴訟審理中，如甲對其請求為捨棄之表示，發生何等效力？如乙承認與甲曾有發生性關係一次，但否認因此使甲受孕生子，如法院依甲之請求命乙前往醫院檢驗血緣關係，而乙置之不理，則依證據法則及家事事件法，法院應如何處理？（13 分）

(二)承(一)之訴訟程序中，若甲合併提起請求返還其扶養丙 2 年已支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之不當得利，法院審理此項請求，應適用何種程序法理？另甲合併請求乙給付丙扶養費自請求起至成年止按月給付 25,000 元，若法院審酌乙之資力及丙之實際需求，認為每月給付 40,000 元較為妥適，法院得否在未經甲擴張聲明下逕為命乙按月給付 40,000 元之裁判？（12 分）

(三)若丁因甲之訴訟而知悉甲與乙間有通姦行為，於質問乙時，被乙毆打成傷，丁乃對乙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准予兩造離婚，並將對戊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丁任之。問：法院若認為丁之請求有理由，可否未經丁請求，即一併判令乙應將現住於乙家中之戊交付丁？如丁與乙就請求雙方成立協議，是否發生程序上和解之效力？（10 分）

(請接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司法官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

三、甲與乙共有一棟於民國（下同）78年間建造完成並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二層樓房，其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未訂有分管契約。因甲與乙久未居住，丙乃於81年間擅自住入該房屋之二樓，同時並自己出資在屋頂陽台興建健身房一間（性質上屬於獨立之不動產），嗣丙又於93年間擅將該房屋之一樓出租於丁，約定租期10年，租金為每月新臺幣8,000元，且已依約交由丁占有使用之。問：在下列訴訟中，相關問題發生爭執時，法院應如何裁判？理由何在？

(一)於99年2月間，甲擬起訴請求丙拆除健身房並返還占用之房屋，1.乙不同意對丙起訴，問：甲得否單獨起訴請求丙拆除該健身房並返還占用之房屋？若甲起訴之聲明為：「被告丙應拆除坐落在屋頂陽台之系爭健身房，並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甲」，法院應如何處理？2.若甲已取得乙之同意而共同對丙起訴請求拆除健身房並返還占用之房屋，丙在此訴訟中得否主張消滅時效已完成而拒絕之？3.若丙在訴訟繫屬前，已將該健身房出賣予戊，並交由戊占有使用中，甲或乙得否請求丙、戊拆除健身房？（30分）

(二)若丁自98年3月起即未付房租，問：1.丙若欲起訴丁給付該等積欠之房租，在此程序中，丁得否以丙並非房屋所有人而拒絕支付租金？2.甲及乙得否主張丙、丁、戊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之？（20分）

(三)甲及乙若主張丙、丁無權占有，乃請求丙、丁返還因無權占有所獲得之不當得利，則在此訴訟中，1.關於不當得利請求權要件中之「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事實，應由何造當事人負舉證責任？2.若在一審程序中，原告甲及乙向法院表示欲追加侵權行為請求權，對此，被告表示不同意，法院應如何處理？（20分）

(四)本件二層樓房年久失修，某日因丙搬動傢俱不小心碰破牆壁，致該二層樓房倒塌，正在該二樓內之丙、丁、戊被壓到而受重傷。1.丙、丁、戊得否起訴請求甲及乙對於醫藥費支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甲及乙得為如何之抗辯？2.若丙、丁、戊為此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在訴訟中，乙到庭表示丙、丁、戊擅自進入乙之房屋，無權向其請求賠償等語，並提起反訴，請求丙應賠償其房屋損害。問：此一反訴之提出是否合法？若訴訟中丙、丁、戊均未提到精神損害及其賠償一事，法院亦未闡明丙、丁、戊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而僅對於醫藥費請求加以裁判，此判決是否可評價為違法？（20分）